

股权收购方关于知晓并同意补足标的公司出资的承诺函

鉴于：

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公司、中国南车集团投资管理公司与青岛吾尔堂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三家投资者（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之股权收购方”）拟受让全部青岛康平铁路玻璃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康平”）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青岛康平工商登记注册的实收资本为 13200 万元，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211398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14 年 8 月 31 日，青岛康平净资产为 14509.87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为 11447.24 万元，较工商注册的实收资本减计了 1752.76 万元。上述实收资本的审计调减系青岛康平 2006 年增资时，使用账面资产评估增值调账部分转增实收资本之金额。

本次收购的作价以截止 2014 年 8 月 31 日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准，本次交易资产评估时点账面净资产价值已扣除评估调账虚增的实收资本，因此本次交易作价不存在损害本次交易之股权收购方利益的情形。鉴于以上原因，本次交易之股权收购方认可青岛康平工商登记实收资本与经审计实收资本之差异并做出如下承诺：

截止 2014 年 8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归本次交易之股权收购方享有，本次交易完成后，股权收购方将按照各自持有青岛康平股权之比例，以截止 2014 年 8 月 31 日青岛康平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用以弥补减计的 1752.76 万元实收资本，本次转增系青岛康平账面未分配利润与实收资本科目之间的调整，不影响收购定价基准日经审计和评估后的净资产金额。

承诺方： 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宽

中国南车集团投资管理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邵仁强

青岛吾尔堂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毅

2015 年 1 月 20 日